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曹小亮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25民初122号原告李陈奇与被告曹小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未果，邮寄相关材料被退回。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5民初122号民事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，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4月29日15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周宁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